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所有相关文件，现对公司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阅公司候选人简历，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；

3、同意狄瑞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志庆

马丽英

2017年7月17日